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ST渝万里 编号:临2006—28号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7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段荣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名,共持有股份数37,197,6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95%,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197,6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同意乔昌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97,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通过了《关于增补刘丞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97,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ST渝万里 编号:临2006—29号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11月7日下午在公司本部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段荣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丞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刘丞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刘丞承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刘丞承先生任职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刘丞承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
王崇举 杨正书 何建国
2006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29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0月30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06年11月7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投资参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名)是江苏省内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后新设立的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总股本拟为80亿股。原股东所持有的十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份,经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产核资折股后转为对新公司的出资,共43.11亿元,折合股份43.11亿股。其余股份采取定向募集的方式,拟新募股份36.89亿股,采用溢价方式募集,每股定价为1.2元。
本公司拟认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625%的股份,计5000万股,按溢价方式计算的出资价格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概况
拟用中文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用英文名称:JIAN SU BANK OF JIANGSU CO., LTD
拟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待定)
注册资本:2,800,000万元
股权结构:21,000
业务范围: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资信证明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三、参加合并重组的十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经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产核资折股后,参加合并重组的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原股东股本总额为43.11亿股,其中:法人股38.91亿股,占股本总额的90.26%;自然人股4.2亿股,占股本总额的9.74%。
2.网点机构现状:
截止2006年末,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共有对外营业网点413家,其中各银行业20家,县(市)支行148家,营业机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无锡市商业银行123家,苏州市商业银行32家,南通市商业银行31家,常州市商业银行26家,淮安市商业银行38家,徐州市商业银行25家,扬州市商业银行22家,镇江市商业银行46家,盐城市商业银行45家,连云港市商业银行25家。
3.人员构成情况:
截止2006年末,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共有员工7104人,其中硕士及研究生以上学历26人,占员工总数的0.36%;大学本科学历1576人,占22.18%;大专学历3125人,占44%。
4.拥有交易资格情况:
参加合并重组的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都拥有中国银联网络成员、中国银联网络成员、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资格等资格。上述交易资格经审批变更后将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5.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2006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项目 余额 比上年 余额 比上年 余额 比上年
 增长幅度 增长幅度 增长幅度
资产总额 1232.04 24.44% 990.78 25.06% 792.32 40.14%

存款余额	1094.44	245.0%	879.07	29.16%	680.59	45.06%
贷款余额	744.86	25.04%	596.72	27.37%	467.69	48.52%
当年呆核核销	3.55	38.13%	2.57	18.96%	2.16	92.86%
贷款准备余额	13.73	53.07%	8.97	120.94%	4.06	87.96%
其中:一般准备	7.17	39.22%	5.15	26.85%	4.06	87.96%
专项准备	6.56	71.73%	3.82	56.56%	2.16	48.24%
税前利润	6.47	65.06%	3.92	56.56%	2.52	48.24%
实收资本	31.38	12.80%	27.82	27.15%	21.88	7.36%
资本利润率	20.62%	46.33%	14.09%	22.34%	11.52%	37.96%

截止2006年6月末,十家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1390.2亿元,存款余额为1247亿元,贷款余额为880亿元,分别较2005年末增长167.26亿元、162.56亿元和136.14亿元,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6.盈利和资产质量提示:
到2006年6月末,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当年度已实现账面利润6.59亿元,预计本年度可实现税前利润共9.92亿元左右。
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现有的网点资源、客户资源和人力资源十分充足,合并重组后新公司的不良贷款率预计将低于4%,达到国内银行业的良好水平。
四、标的公司定向募集股份及定价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募集资本36.89亿股,采用溢价方式募集,每股定价为1.2元。
本公司拟认购其中的5000万股,按溢价计算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出资。
2.溢价发行原因:
①新公司成立后,品牌优势明显,商誉得到提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②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现有的网点资源、客户资源和人力资源十分充足,合并重组后新公司的不良贷款率预计将低于4%,达到国内银行业的良好水平;
③十家城市商业银行整合后,各项经营指标进一步优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④参照国内同行业募集股份的经验。
3.募集资金的运用:
江苏银行重组完成后,预计可募集资金44.26亿元,其中溢价部分7.28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机构网点建设、电子化建设、购建固定资产以及资金运营等。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银行重组完成后,对于十家城市商业银行拓展市场空间、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规模经营具有积极意义。根据预测,江苏银行成立后资产和存贷款规模年均增幅将在20%左右,且市场定位合理,业务特色明显,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从长远来看,公司此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与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也将给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与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致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方案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原则同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业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本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将予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备查文件
1.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06-027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上港集团委托贷款的专项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港集团)于2006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港集团委托贷款的专项议案。上港集团将通过银行定向委托贷款方式将人民币8.23亿元贷给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将人民币4.25亿元贷给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两项委托贷款资金为人民币12.48亿元。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上港集团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上港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利率。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洋山深水港一期码头生产经营,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上港集团占49%,上海港集装

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港集箱)占51%。本次上港集团吸收合并上港集箱后,上港集团占100%权益。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649万元,其中上港集团占19.61%,上海浦东金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占80.39%。
上述两项贷款是上港集团根据2006年财务预算和资金现状,并为降低整体财务费用所作出。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获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金泰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非控股股东之一。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3日和6日分别发布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所管理各基金通过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的合计获配数量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72,500.00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50,493.00
国泰金鹰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415.00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6,500.0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6-014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6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董事长王振华因公出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两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06年8月24日和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有6项拟议议案提交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关于为南京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新城·尚东区”项目部分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常州新城东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公园壹号”项目部分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家园二期”项目部分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昆山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新城·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抵押地块的开发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购房者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保证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2006年11月27日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常州市和平南路151号常州和平假日大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1月16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11月1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任的律师等见证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现场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

具的持股证明按公告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11月22日上午8:30至下午5:00。
3.登记地点:常州市和平南路150号国际金融大厦6楼
联系人:唐云龙先生、王国宇先生
电话:0519—8127288
传真:0519—8156698
七、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8名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特此公告。
附:股东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项审议事项投票同意票;
2.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项审议事项投票反对票;
3.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票;
4.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的提案投票同意票,对关于()的提案投票反对票;对关于()的提案投票弃权票。
5.对以上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大会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6-035
**关于延期召开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方便广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高股东大会效率,统筹本次会议与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06年11月15日上午10时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于2006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延期至2006年11月17日上午10时召开。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2006-04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是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传媒,600825)针对媒体的不实报道所做的澄清。
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出版的《东方早报》B1版刊登了题为《新黄浦集团董事长王政“辞职”》一文,文中报道“华控子公司新华传媒(000793)昨晚也发布公告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政先生提出辞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误将“华闻传媒”报道为“新华传媒”,给本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新华传媒在此澄清本公司与该文中所涉及的上海新黄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闻传媒(000793)以及王政均无关系。新华传媒已要求《东方早报》对上述错误报道立即予以更正。
新华传媒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6-03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10,0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6%)被继续冻结,期限为半年,自2006年11月6日起至2007年5月5日止。
由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将本公司10,010万股继续冻结。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2006年8月29日、2006年5月17日、2006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4年11月17日、2005年5月12日、2005年11月12日、200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6-03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0月30日,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亿元次级债并增加对东北证券股权投资的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06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06年11月1日,公司与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次级债务转让合同》,公司同意出资2亿元承接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2亿元次级债,并在2006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的方式向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承接上述东北证券次级债的价款人民币2亿元。
《次级债务转让合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证券主管部门报告并备案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汉盛、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我公司管理的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和汉鼎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东榕泰(600589)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其股份分别为330万股和120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980万元,2006年11月3日账面价值为2607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62%和0.81%;汉鼎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720万元,2006年11月3日账面价值为948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97%和1.28%。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股份认购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数量为13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认购权证(交易简称武钢JTB1、交易代码580001、行权代码5820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武钢认购权证的注册生效日期为2006年11月8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8日